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侵上訴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潘添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蘇銘暉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原侵訴字第10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